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文堅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晨驛即張智凱即張智強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,7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205元，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逾期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延滯金，其應計付之延滯金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頴